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韩录海 | 董事 | 出差在外 | 胥昕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桂林旅游 | 股票代码 | 00097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锡军 | 陈薇 | |
| 办公地址 |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02 房 |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20 房 | |
| 传真 | (0773)3558955 | (0773)3558955 | |
| 电话 | (0773)3558976 | (0773)3558955 | |
| 电子信箱 | gllyzqb@163.com | glly000978@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51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4.34%；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9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6.6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2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7.4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在新时代旅游业有着更加广阔的新天地。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世界旅游联盟的建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布，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机遇，旅游市场将更加广阔，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全球旅游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全球旅游重心将加速东移，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7 年 | 2016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营业收入 | 556,290,477.03 | 486,241,748.05 | 486,241,748.05 | 14.41% | 499,996,211.06 | 499,996,21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941,654.62 | 7,387,814.41 | 5,985,425.94 | 784.51% | 29,887,983.13 | 31,746,84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595,703.20 | -19,106,881.98 | -20,509,270.45 | -366.20% (同比扭亏为盈) | 26,598,618.21 | 28,457,485.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772,827.86 | 284,628,942.30 | 284,628,942.30 | -37.19% | 258,380,077.82 | 258,380,077.8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47 | 0.021 | 0.017 | 764.71% | 0.083 | 0.088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147 | 0.021 | 0.017 | 764.71% | 0.083 | 0.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6% | 0.50% | 0.41% | 3.15% | 2.03% | 2.17% |
|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2,626,993,408.41 | 2,674,585,095.06 | 2,666,741,208.26 | -1.49% | 2,857,230,919.94 | 2,850,789,42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15,561,267.52 | 1,468,323,673.60 | 1,460,479,786.80 | 3.77% | 1,478,940,721.39 | 1,472,499,223.06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及（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0,923,181.55 | 140,683,831.02 | 156,944,829.17 | 137,738,635.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39,884.36 | 30,666,012.64 | 40,401,714.86 | -16,586,188.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33,343.87 | 29,898,987.56 | 39,981,499.75 | -7,951,440.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04,823.89 | 67,123,276.01 | 70,083,816.83 | 66,070,558.9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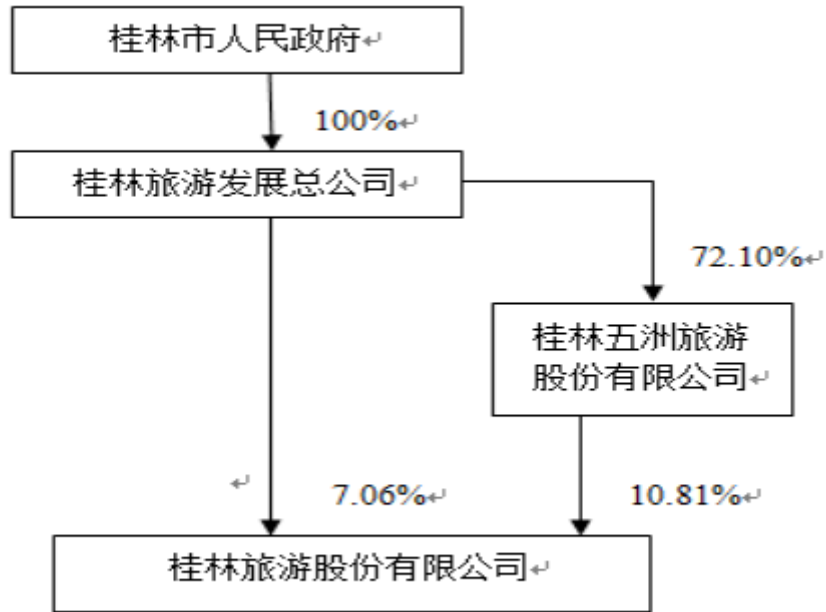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42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4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0% | 57,616,000 | | 质押 | 57,616,000 | |
|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81% | 38,915,000 | | | | |
|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7.06% | 25,435,422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其他 | 3.29% | 11,849,059 | | | | |
|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3% | 5,164,364 | | |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1.02% | 3,679,754 | | | | |
|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96% | 3,468,325 | | | | |
| 舒峥 | 境内自然人 | 0.86% | 3,079,076 | | | | |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2,545,826 | | | | |
| 卢灿理 | 境内自然人 | 0.66% | 2,376,913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积极应对新挑战，抓整合促转型，抓营销促增量，抓改革促升级，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营业利润5,592.98万元，同比增加11,917.6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共接待游客244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9,730.96万元，营业利润7,179.62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9万元，同比增长35.09%，其营业收入创近年新高；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共接待游客141万人次，同比增长17.45%，实现营业收入11,697万元，同比增长3.35%，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0,328万元，营业利润9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66%和140.28%。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2%，收入同比增长39.57%，减亏成效明显。

（三）整合营销打造新产品

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现有旅游产品整合、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统筹管理，初步完成了对现有旅游资源产品的整合，理顺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体系。推出了“桂林城游--三山水路套票”，将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与漓江市内段进行组合，形成了以漓江市内段为纽带的旅游新产品；开通了“桂林-大圩-草坪”时分分段游新航线和竹江-兴坪往返航线，进一步丰富了漓江水上游览线路；建立起了以公司原有营销体系为基础、联合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整体推广营销的两级市场营销管理格局。

（四）“旅游+”成为发展新引擎

公司与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推行“机票+景点+酒店”等模式，将旅游涵盖圈覆盖水陆空。公司于2017年末成功主办了“2017中国（桂林）国际健康旅游高端论坛”，与国内外企业共同谋划打造“旅游+健康”的新产品和新模式。

（五）精细化管理有新办法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精、准、细、严”理念，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制订了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再次荣获市长质量提名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关键绩效指标考核，通过了桂林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荔浦县县长质量奖评审。

（六）营销管理有新举措

本报告期，公司建立各经营单位市场半月报制度，实现各经营单位营销成果、市场形势等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出“享旅游”系列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鼓励各经营单位积极开发附加收入，全年共实现“二次消费”收入约3,500万元。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积极争取桂林市漓管委的优惠政策，发挥四星级游船自组自装优势，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通过主题活动带动增收增效；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面对市场形势适时提升房价，客房收入同比增长10%；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制定争取存量、深挖增量的营销战略，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新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整合周边资源，优化特色线路，创建“乐游丰鱼”活动品牌，达到了减亏效果；公司龙胜温泉公司、贺州温泉公司、丹霞温泉公司开展温泉季等活动，提高游客的互动性、体验性，取得一定效果。

（七）人力资源有新思路

本报告期，公司创新人才选聘，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举办了两江四湖公司销售副总、龙胜温泉公司房产副总、公司所属企业副总经理公开竞聘会，选拔了优秀人才；对公司员工薪酬实行结构性调整，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发展与员工收入提高的问题，稳定了员工队伍；根据公司干部配备及轮岗需要，对公司部室和所属企业40多名干部进行了挂职轮岗以及岗位、职务调整，同时建立起了后备人才库。

（八）资产盘活有新变化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和《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重组，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企业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九）财务审计有新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加强资金统筹运用，拓展筹资模式，逐步探索以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项目专项资金贷款、产业基金等新型金融合作模式，积极争取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036万元。同时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下属企业提出审计建议134条，下达整改通知书1份，追回逾期账款133万元。

（十）“创牌”工作有新作为

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于2017年2月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2017年广西唯一一家获5A授牌的景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年内启动了银子岩景区创5A工作，目前项目发展用地申请已获荔浦县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创4A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争取2018年内取得成功。

（十一）项目开发持续发力

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库，漓江千古情项目、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列入自治区旅发委重点项目库，并增补进广西“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的罗山湖二期项目列为国家优选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截止目前，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根据漓江千古情项目的建设进度，漓江千古情公司拟增资45,000万元，由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分别以现金13,500万元、31,500万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

2、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事宜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

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

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

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两江四湖公司已缴纳出资额500万元。

3、井冈山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井冈山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本公司曾于2011年5月17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井冈山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开展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2017年7月6日收到井冈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54号），证监会于2017年6月29日对井冈山公司提交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2月19日，井冈山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旅股字【2017】70号）。2018年1月8日，井冈山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924号），井冈山公司此次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受理井冈山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4、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其中：受让文良天24%的股权；受让刘美希40%的股权；受让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

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为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本次收购并增资完成后，以桂圳公司为主体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天之泰项目”）。上述刘美希为文良天夫人，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良天。

公司控股桂圳公司后，天之泰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公司为支持天之泰项目建设，陆续向桂圳公司出借款项用于天之泰项目建设，后因建设资金问题，公司与文良天发生分歧，桂圳公司决定天之泰项目暂停施工，天之泰项目从2015年上半年度暂停施工后，桂圳公司出现治理僵局和经营管理困境。

桂圳公司陷入治理僵局后，公司（甲方）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以下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乙方”）为维护己方权益先后进行了四次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鉴于甲乙双方均表达了希望和解的意愿，且愿意推动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虑及和解仍是对双方权益影响最小的方案，本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的原则，双方将重新致力于经营好桂圳公司及建设好天之泰项目，务求将双方损失降至最低。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签署了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备忘录》刊载于2017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甲乙双方涉及的相关诉讼已达成全面和解，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景区 | 265,117,910.82 | 59,256,081.24 | 51.39% | 10.45% | 18.34% | -2.17% |
| 漓江旅游客运 | 124,291,127.40 | 20,048,607.72 | 52.09% | 35.09% | 141.69% | -1.53% |
| 漓江大瀑布饭店 | 103,283,197.55 | 9,991,942.25 | 40.00% | 7.66% | 140.28% | -1.0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营业利润5,592.98万元，比去年同期（-6,324.66万元）增加11,917.6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84.51%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906.73万人次，同比增长15.07%。

（2）公司2017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07.91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取得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73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288万元。

(3) 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

(4) 2016年度，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50万元。上述2,450万元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6年度当期损益，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288万元。

(5)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5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9万元；旅游汽车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该事项使得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34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30,197.87万元，同比增长18.09%，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41%，公司相应的变动成本（燃料、餐饮物耗、劳务佣金、修理费用等）同比增长17.91%，公司的固定成本（折旧、人工成本等）同比增长10.13%。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520.62万元，同比增长16.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加大了营销力度及范围，变更了下属企业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相应增加了奖励额度。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7,349.06万元，同比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员工薪酬增加；（2）本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保成本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3,844.02万元，同比下降20.92%。主要原因：（1）2017年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资金提前归还了1.08亿元银行贷款；（2）2017年公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14%；（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6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同上 | |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2016年度重述金额 |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 财务费用 | 6,000,000.00 | - | 6,500,000.00 | - |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3,138,534.98 | - | 21,932,834.36 | - |

(2)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2016年度重述金额 |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1,675,640.64 | -360,060.28 | 102,260.24 | 462,320.52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2%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会计字[2003]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4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2、2015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3、2016年度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6)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4,713,002.48元与公司2016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6,115,390.85元的差额-1,402,388.47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402,388.47元、调减投资收益1,402,388.47元。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资本公积 | 970,984,711.44 | -696.53 | 970,984,014.91 |
| 盈余公积 | 68,955,043.11 | -644,080.18 | 68,310,962.93 |
| 未分配利润 | 68,283,919.05 | -7,199,110.09 | 61,084,808.96 |
| 所有者权益 | 1,539,252,802.01 | -7,843,886.80 | 1,531,408,915.21 |

单位：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资本公积 | 970,984,573.64 | -696.53 | 970,983,877.11 |
| 盈余公积 | 68,955,043.11 | -644,080.18 | 68,310,962.93 |
| 未分配利润 | 78,901,104.64 | -5,796,721.62 | 73,104,383.02 |
| 所有者权益 | 1,603,917,547.19 | -6,441,498.33 | 1,597,476,048.86 |

单位：元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资本公积 | 970,980,775.75 | 3,101.36 | 970,983,877.11 |
| 盈余公积 | 67,141,161.37 | -829,966.86 | 66,311,194.51 |
| 未分配利润 | 67,031,503.25 | -7,469,701.78 | 59,561,801.47 |
| 所有者权益 | 1,605,157,879.67 | -8,296,567.28 | 1,596,861,312.39 |

2、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

单位：元

| 2016年度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投资收益 | 36,682,168.76 | -1,402,388.47 | 35,279,780.29 |
| 净利润 | -45,343,554.48 | -1,402,388.47 | -46,745,942.9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387,814.41 | -1,402,388.47 | 5,985,425.94 |

单位：元

| 2015年度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投资收益 | 29,925,460.81 | 1,858,866.84 | 31,784,327.65 |
| 净利润 | 15,930,497.02 | 1,858,866.84 | 17,789,363.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887,983.13 | 1,858,866.84 | 31,746,849.97 |

单位：元

| 2014年度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投资收益 | 18,755,619.09 | -3,976,045.98 | 14,779,573.11 |
| 净利润 | 28,976,368.29 | -3,976,045.98 | 25,000,322.3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212,182.33 | -3,976,045.98 | 37,236,136.35 |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

单位：元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6,633,798.20 | -7,843,886.80 | 238,789,911.40 |
| 资产总额 | 2,674,585,095.06 | -7,843,886.80 | 2,666,741,208.26 |

单位：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7,732,876.33 | -6,441,498.33 | 151,291,378.00 |
| 资产总额 | 2,857,230,919.94 | -6,441,498.33 | 2,850,789,421.61 |

单位：元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3,560,611.48 | -8,296,567.28 | 135,264,044.20 |
| 资产总额 | 3,066,930,823.76 | -8,296,567.28 | 3,058,634,256.48 |

(五)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

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六）其他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大信备字【2017】第5-00021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5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6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